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9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》（临 2019-09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9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5 日